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

沪司狱〔2022〕314号

签发人：吴琦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2022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39号）的要求，我局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自评，现形成工作总结予以报告。

监狱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

# 2022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39号）的要求，我局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自评，同时对今年以来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简要梳理与回顾。

## 一、对照检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

我局党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今年以来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局办理工作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考核评估指标，不断加强和完善办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积极落实市人大和市政协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跟踪、意见反馈和分办受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和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内设专职部门和专职承办人员明确，信息更新及时；在具体办理工作过程中，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协调、业务部门分头落

实，层层负责，有效运作，及时办复；认真开展总结梳理工作，按时上报材料；立卷归档完整规范。同时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及时整改提高。

## 二、克服疫情影响，及时认真完成办理任务。

为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和稳定，近年来我局持续不断实行监所封闭式管理进行防疫抗疫，在非常时期我们以非常的作风和状态应对各种困难和考验。凡事预则立，我们以快制急，抓紧抓实办理工作，在局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分管领导的亲自部署下，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都在第一时间各司其职，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任务，因此当今年3月以来突如其来的规模性疫情席卷本市，给各方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带来严重影响之时，我局已经提前走完所有办理工作流程，完成了今年的分办任务，从而有力支持了全市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我局共主办代表建议1件，会办政协提案2件，分述如下：

（一）主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0313号钱翊樑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监狱服刑人员中的老、病、残人员给予适当照顾的建议”。我们本着高度重视，实事求是，认真处置，及时办理的精神，对该代表建议我们从组织罪犯参加劳动的相关规定、当前我局对老病残罪犯考核的具体做法以及罪犯分类管理中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三方面，全面详细地进行了办复，以我局《对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0313号代表建议的答

复》(沪司狱法制[2022]1号)函告并电话反馈了建议代表(因疫情无法安排面告)。对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法定标准(“解决采纳”为答复当年已解决、“正在解决”为答复后一年内予以解决、“计划解决”为答复后2-3年内予以解决),鉴于该代表建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已在我们工作的刑事司法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的落实和体现,因此该建议答复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可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或推进。

(二)会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0486号“关于建立犯罪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预防工作体系的建议”提案。我们十分重视立足未成年罪犯的实际帮教需求,根据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社会帮教、社会衔接等综合治理工作,以做到精细梳理、精准帮教,积极引导和帮助刑释人员加强认罪悔罪,提高回归社会的适应性,因此就提案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分别就关于建立社会化帮教预防工作体系、关于加强执法活动主动公开和社会监督、关于未成年少女犯罪人入狱时怀孕的问题、关于促进未成年犯罪人回归社会以及预防再犯的建议四个方面,总结和概述了我局在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司法行政系统社会化帮教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的经验和做法,一一进行了详实的总结和梳理,以《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次会议第048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沪司狱法制[2022]2号),及时函告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会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0062号“关于打造文旅

品牌、创建浦江核心区 5A 级景区，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建议”提案。针对提案关于建议加快提篮桥功能置换，推动“海上方舟”建设，研究采用“并联”的方式，在新建监狱的同时，同步实施异地安置，先将提篮桥监狱腾空，以便尽快实施开发，缩短置换时间的问题。作为市政府职能部门和刑罚执行机关，我局一贯坚决服从服务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总体规划要求，服务上海平安稳定大局，客观理性看待和研究提篮桥监狱功能调整的意见建议。为支持上海的城市发展，目前提篮桥监狱迁建工程已经开始建设，待竣工经司法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但由于长期以来提篮桥监狱是以关押重刑犯为主的高度戒备监狱，历来是上海监狱关押死缓、无期徒刑罪犯的重要场所，占全局死缓、无期徒刑罪犯关押总量的一半以上，并承担着全局集中调犯中转关押和应急战略蓄水池的两大战略功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十一条“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司法部制定了新（迁）建监狱的审批规定和建成后的验收办法，监狱的新建、迁建、撤销及验收投入使用关押罪犯，都必须按照司法部规定执行。因此我们仍然本着实事求是、一如既往的诚实认真态度，明确在新建监狱建成之前先将提篮桥监狱腾空实施异地安置的建议暂不可行，未予采纳。并以《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次会议第 006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沪司狱法制〔2022〕3 号）会办意见及时函告主办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 三、认真回顾，做好本届市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梳理与跟踪工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本届市人大代表建议跟踪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主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进行了“回头看”，并做了跟踪梳理，认真填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与公开属性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做好梳理工作。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局主办的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0313 号钱翊樑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监狱服刑人员中的老、病、残人员给予适当照顾的建议》。虽然因疫情无法安排面告，但我局及时函告并电话反馈给建议代表，取得了建议代表的认可。因此本届人大以来我局未发生办理答复未落实或推进以及代表提出需要跟踪落实的代表建议的情况。

（二）做好公开工作。在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方面，我局外宣中心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立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专栏（<https://jyj.sh.gov.cn/jyapp/ApplySearchAuto.aspx>），但由于我局作为刑罚执行部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涉办理情况一般作为“依申请公开”处理，今后我们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将跟踪办理后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办理复文，在“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系统”上统一录入备案公开网址。

综上，在对我局今年以及本届以来的办理工作进行的总结自评和梳理回顾中，我们总结了经验，查找了不足，明确了方向。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对标市政务绩效考评体系制定的对办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办理工作基本制度，促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以适应办理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发展，推动我局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22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  
评估指标及自评表》